

節錄自2002年7月19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

X X X X X

V 簡介有關《應課稅品規例》的擬議修訂

立法會CB(1)2286/01-02(03)號文件——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

22. 應主席邀請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(庫務)向委員簡介刪除《應課稅品規例》(第109章，附屬法例)中有關中式酒精的品質標準規定的建議，以及就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的各種酒類實施標籤規定的建議。該兩項建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CB(1)2286/01-02(03)號資料文件。

全面簡化酒類飲品的分類

23. 由於刪除中式酒精品質標準規定的建議，會有利中式酒精的貿易，因此田北俊議員支持該項建議。他亦提議，倘若全面簡化酒類飲品的分類可協助有關部門徵收稅款，以及可促進更多不同酒類飲品的買賣，政府當局亦應考慮簡化酒類的分類。

24.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(庫務)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庫務)回應時表示，現時《應課稅品規例》對中式酒精作出的細微分類，對進口中式酒精構成了若干困難。由於《應課稅品規例》未有就其他種類的酒精(例如日式酒精及西式酒精)作出具體的分類，因此進口該等酒精並無產生這種問題。由於有關西式酒精及加有酒精的葡萄酒的規定行之有效，政府當局無意更改這些規定。

其他司法管轄區對進口及出口酒類飲品的做法

25. 胡經昌議員詢問，關於供進口及出口用途的酒類飲品，海外司法管轄區對該等酒類飲品的品質標準採取何等做法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(庫務)表示，據他所知，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就中式酒精訂定與現時《應課稅品規例》所載的類似規定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庫務)補充，出口酒類飲品的國家，例如法國、澳洲及中國某些省份，均規定生產商必須在酒瓶的標籤上註明酒精濃度。規定入口酒類飲品必須在酒瓶標籤上註明酒精濃度的國家包括美國、新西蘭、法國及澳洲。

26. 主席多謝政府當局出席此討論時段。

X X X X X